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3.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3.1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文教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制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議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- （三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七人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一人組成。

本所專任教師以外之委員由本所籌備處處務會議推選，任期至本所成立時止；於本所成立後由所務會議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本所籌備期間由本所籌備處主任召集，於本所成立後由所長擔任主席。

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於本所籌備期間由本所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於本所成立後由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。